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水利厅

黔财农〔2022〕12号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冬修水利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水务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水务局:

为进一步巩固农业农村水利发展基础,经研究,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冬修水利任务)260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系一次性补助,收入列2022年度“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度“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此文。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等灾毁设施修复及维护，请各地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进度，严格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政府采购制和公示公告制，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脱贫县（包括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

片特困地区县)的涉农资金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四、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冬修水利任务),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 附件: 1. 贵州省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冬修水利任务)安排情况表
2. 贵州省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冬修水利任务)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抄送：省审计厅，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1

贵州省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冬修水利任务) 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2,60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80.00	
县区级小计	2,52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690.00	
省直管县小计	1,830.00	
贵阳市	14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14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4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60.00	
修文县△	80.00	
息烽县△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7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7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	
六枝特区△	20.00	
盘州市△	20.00	

贵州省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冬修水利任务) 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水城区	30.00	
钟山区		
遵义市	410.00	
遵义市本级	40.00	新蒲新区
遵义市区县合计	37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40.00	
播州区	30.00	
桐梓县△	20.00	
绥阳县△		
湄潭县△	90.00	
凤冈县△	30.00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30.00	
习水县△	30.00	
正安县△	4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0.00	
安顺市	260.00	
安顺市本级	40.00	黄果树风景区 管委会
安顺市区县合计	22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0.00	
省直管县小计	180.00	
西秀区	10.00	
平坝区	30.00	
普定县△	9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3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30.00	

贵州省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冬修水利任务) 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3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3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30.00	
都匀市		
独山县△	40.00	
平塘县△	30.00	
荔波县△	3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30.00	
福泉市△		
瓮安县△	50.00	
贵定县△	30.00	
龙里县△	50.00	
惠水县△	90.00	
长顺县△	30.00	
罗甸县△	5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58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58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90.00	
省直管县小计	290.00	
凯里市		
黄平县△	100.00	
麻江县	20.00	
丹寨县△	20.00	
雷山县△	20.00	
施秉县	40.00	
镇远县	40.00	

贵州省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冬修水利任务) 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三穗县	20.00	
岑巩县	30.00	
天柱县	70.00	
锦屏县	20.00	
黎平县△	100.00	
榕江县	30.00	
从江县△	30.00	
剑河县	20.00	
台江县△	20.00	
毕节市	15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1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	
省直管县小计	130.00	
七星关区	20.00	
大方县△	20.00	
黔西县△		
金沙县△		
织金县△	30.00	
纳雍县△	2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40.00	
赫章县△	20.00	
铜仁市	38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38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10.00	
省直管县小计	270.00	
碧江区	5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4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30.00	
万山区	60.00	

贵州省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冬修水利任务) 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江口县△	40.00	
石阡县△	2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0.00	
思南县△	40.00	
德江县△	30.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3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8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8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30.00	
省直管县小计	50.00	
兴义市		
兴仁市	20.00	
贞丰县	20.00	
册亨县△	20.00	
望谟县△	30.00	
普安县	40.00	
晴隆县	30.00	
安龙县	20.00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附件2

贵州省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冬修水利任务)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冬修水利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水利厅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特区)水务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财政拨款	260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2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加强农村水利建设, 开展新修、水毁修复、维修改造,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修、维修改造、水毁修复渠道或其它农村水利工程(处)	≥71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	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规范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提高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联系人: 吴淑

电话: 0851-85600956